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24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 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 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口头约定的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在法律上构成发行人的远期支付义务?并披露在条件成就后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

2. 请补充披露目前偏低的薪酬水平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影响。

3.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在不实际主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下,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公司董事会合理决策的影响。如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可能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的决定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规则。

（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影响其拓展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主要因素，并充分披露其在发行人产品线方面技术研发水平、资源投入的短板。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补充披露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3. 请进一步解释发行人认为赵艳兴不控制易东兴，并且与易东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并作详细披露。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平均薪酬偏低，报告期内新招聘的主要业务副总裁薪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高管工资低于入职前。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比例为 16.67%，核心技术人员整体变动率 33.33%。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以目前偏低的薪酬水平，发行人如何能够保持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2. 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口头约定的利益安排是否足以构成远期支付义务。如不构成，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并说明理由。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在不

实际参与或主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下，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公司董事会合理决策的影响。如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是否可能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产生决定性影响。

4. 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认定规则。

（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浪潮天元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浪潮公司”）签约销售软件1,075.22万元。2019年6月21日，浪潮公司签收上述软件后，发行人确认了相应销售收入。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该类销售业务的信用政策，说明与浪潮公司所订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和实际收款情况，以及该笔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境外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不存在技术劣势，而相比同行业境外领先公司，发行人的主要劣势在于自身的经营规模较小和产品领域相对较窄。请发行人代表补充说明影响其拓展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主要因素。请保荐代表人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签订的软件销售合同一般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中包含了12个月、24个月不等的附带售后服务。发行人认为该等“免费”售后服务未约定价格，

相关义务金额无法单独计量，于客户出具试运行稳定报告后全额确认收入。同时，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附带期限到期后，公司与客户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一般为 1 年 1 签。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附带的售后技术服务与单独销售的技术服务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2）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4.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易东兴属于有限合伙，按照我国《合伙企业法》第 68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赵艳兴是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且对易东兴的出资比例高达 46.92%，往往事实上发挥着控制性作用，为何称“不控制”易东兴？此种情况下，为何称不与易东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